

江苏鼎宇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0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满足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提前15天通知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年4月26日9时

结束时间：2017年4月26日11时

若采用通讯方式表决，在会议当天以邮件的方式进行表决。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通讯两种表决方式，各位股东应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表决，如果同一表决出现两种表决方式，以第一次投票表决方式为准。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4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请注明相关人员身份。

(七) 会议地点：公司 4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接受肖武辞去公司董事的申请及任命薛贤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原董事肖武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的职务，为完善董事会治理，保证董事会的运作及决策合法有效，经董事长推荐并协商，董事会决定提名薛贤为公司董事，任期与第一届董事会一致。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年4月26日上午8时至8时45分

(三) 登记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陆通路16号公司4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陆通路16号 联系人：鲍婷婷
电话：0510-83052128 传真：0510-83053001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议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鼎宇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江苏鼎宇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0日